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筱青  
電話：(02)7736-7846  
傳真：(02)3343-7856  
Email：jenny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500808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500080899附件1.[1]、行政院105年6月8日函(1050080899\_Attach1.doc、1050080899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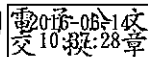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檢送法務部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行政院業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以院臺法字第105016474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6月8日院臺法字第105016474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 
附表二

第二級毒品(除特別規定外,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  
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)

品 項	備 註
179 2-甲基胺丙基苯并呋喃【[2-Methylaminopropyl(Benzofuran)]、MAPB】	本項新增
180 離胺右旋安非他命 (Lisdexamphetamine)	本項新增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(除特別規定外,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  
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)

品 項	備 註
47 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 (Butylone、bk-MBDB)	本項新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聯絡人：徐吉志02-33567123
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50164749B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50164749B-0-0.doc)

主旨：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以院臺法字第105016474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5年4月29日法檢字第10504509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法務部 

電2016-08-08文
交11.11.26章

裝

訂

線